

第五章、深度訪談

透過本研究的量化問卷調查部分，我們能夠瞭解到台灣報業新聞記者對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認知、態度，以及相關預測記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的預測變項。但一如過往諸多文獻所缺漏者，就是這部分的資料無法瞭解新聞記者在怎樣的情境下會願意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爲了彌補量化問卷資料在這個部分的遺漏，本研究另外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詢問記者在怎樣的預設情境下，會願意採用「化身採訪」、「花錢買消息」、「秘密錄音」、「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使用政府、企業的機密資料，或擅用私人文件」等五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爲了回答這部份關於記者如何做出權衡考量的「情境」的問題，本研究總共訪問了 7 位正在新聞線上工作的報業記者，希望藉此能建構出完整的情境樣貌。

一、化身採訪

在一般人的過往印象中，新聞記者大概只有在遇到類似「水門案」這種揭露弊案的事件，才需要使用「化身採訪」的技巧。但是從與記者實際訪談中，我們得知化身採訪在實務工作中運用得相當普遍，這些作法可能是爲了採訪方便、避免麻煩，或是交叉查證等等目的而使用，而除非是記者捏造新聞，否則報社對此也鮮少有限制，反倒是在日益要求故事性的前提下，會對這種採訪手法帶有半鼓勵的性質。

《聯合報》記者 B 就表示儘管他個人不喜歡這種採訪方式，但「化身採訪」在業界卻是相當普遍，一直以來也都有記者運用這種方式來獲得新聞。例如遇到自殺事件時，許多同業爲了知道事件的原委始末，便會直接打電話給當事人家屬，並以聲稱「你好，這裡是刑事組，要請問你某某問題」的方法獲得資訊，因爲也很少被發現，故而對於這種普遍的情況也沒有什麼約束力。「這算是一種採訪技巧，只是看你是否要做。至於報社也沒有管制，因為它要的是故事，甚至還帶有半鼓勵的性質，比如會告訴記者『那裡有冒名採訪的案例，然後這是個不錯的方式，你是不是有辦法突破？不要說你辦不到…』之類，只要不是捏造新聞就不會有問題」。他過去就被要求採訪「婦產科診所買賣嬰兒」的題目，當時報方就要求他安排一位不孕症的婦女，向他轄區內一個號稱中部地區的買賣嬰兒據點接洽，再把整個過程套出來。由於他本身不喜歡使用這種方式，只好以現實困難爲理由表示無法做到，再利用從衛生單位找資料等其他方法寫這條新聞，「但報社要的是故事而不是這種資料，當時也是逼迫很久，不過那時候剛好某縣市有買賣嬰兒這種新聞爆發，就剛好把之前累積的資料推出來，也算把這個案子帶過去。」

儘管「化身採訪」在業界相當普遍，並且媒體本身也是直接或間接的鼓勵這種作法，但是在受訪記者眼中，「化身採訪」卻也未必是他們會隨意採用的新聞編採手法，新聞記者在採用之「化身採訪」之前，也都會因為不同的情境而有各自不同的考量。《蘋果日報》記者J便提到，由於她的主跑路線以財經、房地產為主，常有不同建案的比較報導，由於房地產的案子涉及金額龐大，建商們會特別在意記者的報導中是否出現它們的負面資訊，因此在面對記者採訪時，常會刻意隱藏部分資訊。這時候她就會選擇以民眾身份打電話到各建案負責處詢問，而不會表明記者身份。

同樣主跑財經路線的《經濟日報》記者O，也提到各銀行會主動對記者提供資訊者，都是各銀行負責對外發言的公關科，而他們提供的訊息多半會經過修飾裁減，所以可能比較不符合市場真實，或與一般消費者感受到的情況不同。為了實地瞭解一般消費者所面臨的情境，以及確認銀行的專員們有無充分告知消費者相關風險的資訊，她就曾在未暴露記者身份的情況下，到某銀行的分行直接詢問理財專區的理財專員。畢竟一旦說出記者身份，分行可能就會請分行經理出來發言，也喪失了她希望瞭解一般消費者所面對情境的目的。

另外由於記者接到民眾申訴，或是接獲民眾「報料」的情況越來越多，記者為了查證資訊真偽，常常也會採用化身採訪。《蘋果日報》的記者I就表示曾請別人化身蒐證過：「那是為了要求證民眾的爆料是否為真，所以得佯裝成一般民眾依據一般情況進行，看看是否得出與爆料相同的結果！」對她來說這是一個查證過程，如果沒有經過這道手續，很難判別「爆料」的真偽，反而容易傷害當事人。而《中國時報》的記者F也有類似看法，他舉消費者申訴銀行業務員賣東西時有不實廣告的案子為例。他表示「若記者直接向銀行求證，銀行為了維護自己的聲譽，不可能據實以告。而記者本身又身為一個消費者的角色，這個情況下如果用消費者的態度去詢問，是有助於去發掘部分的事實」。

相較於一般文字記者，攝影記者則是由於攝影設備較醒目之故，因此使用化身採訪的情況相對較少，但在新聞媒體越來越要求圖片的大趨勢下，攝影記者藉由化身採訪技巧來拍攝照片的情況也逐漸增加，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蘋果日報》攝影記者S就曾經化身為工作人員進入企業尾牙現場拍照，以及偽裝成房地產仲介進入大樓樓頂拍攝鳥瞰圖，他表示「一般以攝影記者的工作來說，較少有化身拍照的情況，但偶爾也有偽裝為顧客、應徵者等身分，以隱蔽式的小型攝影機進行拍攝任務，目的是為了得到以記者身份採訪所無法取得的新聞真實性。」

而根據研究者與記者的訪談，我們歸納出記者願意採用「化身採訪」的情境，通常是當記者希望探查某件事情的真相，但是一旦記者表明身份，則會徒增採訪

困難，並且更難得知事件的全貌，這個時候記者爲了獲得更接近真實的資訊，就會採用化身採訪。

二、花錢買新聞（支票簿新聞學、付費採訪）

新聞工作者對於「支票簿新聞學」的接受程度，會因爲不同國家的國情而有所差異，正如本研究的文獻探討部分所提及，因爲支票簿新聞學在英國相當普遍，故而對於英國業界採用支票簿新聞學的正、反意義的討論文獻也有許多，同樣的，儘管香港與美國對「支票簿新聞學」的接受度與普及度不如英國，但我們仍能在相關文獻中見到對它的討論。反觀台灣新聞研究的相關文獻中，「支票簿新聞學」卻儼然只存在於援引國外案例的新聞學理論討論中，針對台灣新聞界採用「支票簿新聞學」的討論幾乎是沒有，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爲台灣新聞記者本身就較難接受花錢買新聞的作法所致，除了在量化調查之中發現只有 35.3% 的記者表示「可能同意」花錢買新聞外，包括接受訪談的記者也表示較難接受這種作法，並且也較少聽聞過相關案例，但藉由訪談，我們仍能知道花錢買新聞的支票簿新聞學的確存是在於台灣新聞界。

如《蘋果日報》記者 J 就表示曾聽過業界有買賣照片的事，也就是如果缺少某些重要照片的話，同業間會有行情價，看一張多少錢，而這也是用報社的名義去購買的；而《自由時報》的攝影記者 C 則表示攝影記者較少遇過這類事情，畢竟是否有需要用金錢換取消息、資料或照片，大多是文字記者或是負責專題的記者的個人行爲，但他也聽說過有文字記者爲了交稿壓力，向小報記者買照片然後編造新聞的事件；而不願意透露姓名的《蘋果日報》攝影記者 S 則表示「儘管攝影記者較少面對這樣的問題，不過有些採訪對象會要求付費是正常的情況」，他就曾碰過受訪者要求記者付費才允許拍照的情形，而這時候是否要付費給消息來源，就要看報方認爲這則消息有無付費的價值了！

多數的受訪記者都表示沒辦法接受花錢買新聞的作法。其理由除了是違反記者個人的倫理觀外，記者對於買來的消息的可信度也有所質疑，《經濟日報》記者 O 就認爲「買來的新聞很難確定販賣者的目的、訊息的真偽」；《蘋果日報》記者 I 也認爲買新聞的作法「只會把賣家胃口養大」！

那麼，在怎樣的情境之下，記者才會願意採用花錢買新聞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呢？這個問題可以分爲記者與媒體兩個層次來回答：就受訪的記者的個人層次而言，除非他們能確認該消息是確實與多數民衆的利益有息息相關（例如重大弊案），他們才可能會花錢購買，如《蘋果日報》的記者 I 表示「除非珍貴到足以動搖國本的地步，否則不能認同買新聞」。但根據受訪記者對同業之聽聞，也曾經聽過記者因爲交稿壓力而購買照片編造新聞的案例；再就媒體的層次而言，

若媒體高層考量到該訊息（可能是照片、文件，或是受訪對象所提供的技術知識）確實具有足堪付費購買的新聞價值，那麼媒體可能會指示記者花錢購買，當然，這筆帳目也是由記者所屬的新聞媒體支付。

三、未經受訪者同意而秘密錄音

正常的情況下，若是記者想將採訪內容錄音記錄，通常會在事前告知受訪者，並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將錄音機放在受訪者明顯可見的地方。但由於訪談中錄音的作法會讓訪談情境變得較不自然，並且受訪者可能反倒因此提高戒心，因此記者多半會捨棄在訪談中錄音的作法。正如同《經濟日報》記者 O 所說：「與消息來緣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互信、細水長流的關係上，因此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錄音多半沒必要；而且就算是錄下有爭議的事情，你也不會單引一面之詞，而是必須要在論點上多方查證求取平衡」。

那麼在怎樣的情境之下，記者會同意使用「秘密錄音」的手法呢？O 表示「唯一一個可能的情況，是該消息來源過去提供給我過的訊息是錯誤的，讓我必須要刊登更正稿。這時候如果他提供的訊息是關於敏感議題，諸如弊案之類，這時候我就會去質疑他的正確性與動機。若是我接受他的要求將他匿名處理，但又因為我引述他的話而導致錯誤或紛爭，那麼我豈不是很冤枉。這時候我就會想說要把他的話錄下來，但我還沒試過。」

《聯合報》記者 B 也認為在「保護自己」的前提下才會採用秘密錄音，而就他的觀察，記者爲了取得隱密內容而偷錄音的情況倒不多。爲什麼說是爲了保護自己呢？他表示「因為記者現在太容易被告了，特別是選舉的時候政治人物特別喜歡亂講話，他們所講的內容常常都是誹謗其對手，問題是東西一登出來後就完全否認，而記者因此而被法院傳喚者很多，案例比比皆是，所以偷錄音頂多是一種保護自己的方式。哪天遇到法律糾紛，對自己也是個保障。而這種情況未必是面對面的對話情境，可能是在電話中或公共電話旁錄下。而多數情況下只要錄音都會告訴對方，說會自己偷偷錄音的記者不多，最多就是剛剛那個情況。」

《蘋果日報》記者 J 也表示「可能會讓我有危險的情況」，是她唯一可能會採用秘密錄音的情境。「因為財經新聞對數字都會很敏感，而無論是我寫錯或他說錯，一旦發生錯誤都可能產生嚴重後果的情況（法律責任）。至於實務經驗上，倒是還沒做過。」

綜合上述對於記者的訪談，我們可以歸納新聞記者願意採用「秘密錄音」的情境，是當記者對於消息來源的可信度有所質疑，而記者若因引述該消息來源的說法而致生錯誤，可能會使記者吃上誹謗官司，這時候記者爲了保護自己，會同

意採用「秘密錄音」的作法。

四、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

所謂「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的作法，通常是指記者在消息來源不願意主動接受採訪的情況下，採用跟監、站崗、伏擊（一擁而上）、偷拍等等手法來取得消息來源的回應。這些行為是否構成實質上的騷擾是見仁見智，但這種強調記者竭盡所能也要取得新聞的態度與作法，其實在新聞界中也時常被拿來當做評量一個記者是否稱職的依據。「只有不夠用心的記者，沒有採訪不到的新聞」，這一句不知從何時開始便在新聞界流傳，並常用來勉勵記者努力採訪新聞的名語，恰好印證了上述說法。

而這些原意是強調記者要具備鏗而不捨精神的作法之所以會引發爭議，多半是因為記者在採用該手法過程中對於「公眾利益」與「個人隱私」間的尺度拿捏不當，逾越了社會可接受的界線，以致於激發起社會大眾對該種採訪手法是否得當的爭議。然而並非每個記者在鏗而不捨的追逐新聞時，都會考量到「公眾利益」與「個人隱私」的尺度拿捏問題，甚至是在市場競爭壓力日益激烈的當下，新聞記者為了完成上頭交付的採訪任務，也只得不得不計手段的追逐消息來源以完成採訪。而這種新聞媒體為了搶新聞而競相打擾消息來源的情況日益普遍，反倒成爲了一種大家都做的業界常態！《蘋果日報》不願透露姓名的攝影記者 S 就表示「攝影記者為了獲得畫面而站崗『堵人』是難免的狀況，近來許多的新聞事件都可見一堆攝影機圍著新聞當事人。在媒體競爭激烈的狀況下，大家都怕漏畫面，也是攝影記者不得不面對的狀況。」

同為攝影記者的《自由時報》C 也表示：「為了取得較好新聞事件的影像，跟隨消息來源的行蹤以獲知新聞事件發展的作法，尤以影劇新聞最為常見。現在凡是中外大牌藝人來台，各家媒體(尤以平面媒體)都會派人跟著大牌藝人的行程(從出入飯店、到哪家餐廳吃飯、去逛什麼店、夜市...)，期望獲取不同其他媒體的新聞題材或影像，可供隔日見報使用獲取獨家新聞。」

對於這種情況，《聯合報》記者 B 也提出了他的觀察：「業界常見的情況，就是一群人一擁而上，特別是在突發事件或緋聞的案子中。這時候大家一擁而上搶拍搶問，反正責任也不是一個人擔，這種在電子媒體最常見，而這時候勞動已經異化，與自身脫節了！平面媒體的文字記者還好，也不需要一擁而上，通常只要站在一旁聽、瞭解狀況就好。」

儘管業界的實況是搶新聞的重要性更甚於對它的倫理考量，但受訪的記者中仍有不少人對於採用「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的爭議性新聞編採

手法有較多考量，並且也各自定下了合適使用的情境。《蘋果日報》記者 J 就表示「會這樣做的情境，就是當一篇新聞中皆無對於整個新聞事件是極為關鍵人物說法時，或是僅有的一面倒的消息會對該人不利或不公平的情況」。她也舉當初採訪全台 ATM 提款機大當機的事件為例，當時她爲了採訪負責全台 ATM 提款機作業的「財經資訊中心」負責人，便打了極多的電話嘗試聯絡，即便對方秘書一直以該負責人忙碌中或已外出爲理由藉故不接，但她還是鍥而不捨的不斷以電話嘗試聯絡，畢竟該中心負責人對「ATM 大當機」事件的說法甚爲重要，而最後她也終於成功採訪到該中心負責人。

《經濟日報》記者 O 表示：「除非真的是了不起大消息，一定要查證，才會深夜打電話。畢竟採訪關係是細水長流，也不能有事沒事打擾人。至於『堵人』也通常是電視台在做，但這種只是畫面、只是一兩句話的作法意義不大，因為沒有深度，拿到的資料也沒有意義。」

《聯合報》記者 B 認爲在事情的確關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若當事人確實爲該事件的關鍵人物，那麼即便受訪者不願意受訪，記者還是該想辦法取得他的說法，畢竟關乎公共利益，記者「打擾」他本來就是應該的。而且對於那些掌握特定訊息的關鍵人物而言，記者對他們的「打攪」會是在他們的預期之內，他們知道記者能找的到他的電話，也比較常遇到這種狀況，因此就算他接到這種素未謀面的記者打來的電話，還是在他一定程度的預期之內，這是否仍算是打攪，則見仁見智。他可能不預期在深夜接到電話，但他接到這種電話的時候也不會太吃驚。「當然，他也可以不表示意見，但至少讓我問到他。但現在的問題，是現在台灣的新聞取向有太多無關公共利益的事…，而這也已經內化到很多記者的工作內了」

綜合上述討論，我們能歸納出新聞記者願意採用「爲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的情境，大概包括了（1）確實關乎公共利益的重要事件，且必須要查證的情況（2）當一篇新聞中皆無對於整個新聞事件是極爲重要的關鍵人物說法，或是僅有的一面倒的消息會對該人不利或不公平的情況。

五、未經同意擅用政府企業機密文件，或擅用私人文件資料

關於「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以及「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這兩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我們發現受訪記者明顯會因爲兩者所指涉的對象不同，而有著截然不同的態度。

就「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而言，由於採取該手段的過程中，可能會涉及到如偷拆他人信件、偷翻閱他人資料等等侵犯個人隱私的作法，這些作法除

了可能會讓記者吃上官司外，同時也違反了社會道德風俗，因此受訪記者多半表示無法贊同這樣的行爲。「偷翻私人資料是一種不尊重他人也不自重的行爲」，《經濟日報》記者 O 認爲這種作法完全違背她個人價值觀，而《蘋果日報》記者 J 也認爲這些作法或多或少會涉及到侵犯他人隱私的法律問題，她基本上沒辦法接受這些作法。當然，這也是有例外的狀況。J 提到她可能會在未經同意下使用私人文件資料的例外情形：「例外的狀況，以財經為例，就是該秘密資料涉及虧空、及虧空帳務流向，危害到大眾利益的情境」；O 也表示若是「資料內容涉及犯罪行爲」的情況，她就可能會採用這種作法。《聯合報》記者 B 則說：「若是私人的文件，則是要看新聞性質。如果是扯到弊案，當然是使用啊！如果是個人緋聞，那就未必會採用」

然而在「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議題上，儘管它同樣可能使記者吃上官，但就記者的認知而言，使用一般所謂政府或企業流出的機密文件，並不像擅用私人文件般有侵犯隱私的問題。並且同樣在「公眾知的權利」的邏輯下考量，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之內容與公眾利益的相關程度，一般應該都是高於私人文件資料。此外在記者的認知中，不論是政府或企業的許多資料都應該被公開檢視，並且應該以公開爲原則，但實際上這些部門卻鮮少會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多半必須要靠記者主動挖掘而揭露之，因此只有記者能否得到相關資料，以及使用分寸拿捏的問題，而很少有所謂「擅用」的問題。《蘋果日報》記者 I 便表示「公家機關資料是以公開爲原則，鮮少有擅用問題，只有拿不拿得到問題！」

《聯合報》記者 B 也舉社會線記者長期以來得以觀看警方偵訊筆錄的情況爲例：「儘管是偵察不公開，但記者看警方的訊問筆錄，是一個普遍、慣常的警方與記者的互動過程…。很多時候這是一種與單位的默契，記者在看完後通常會知道哪些該呈現，哪些不該呈現。至於這個方式是否正確，每個人解讀也不一樣」，另外他也認爲「若是公部門的文件，如果它真的會影響到多數民眾的權益，那為何不公布？」；《經濟日報》記者 O 也提到儘管她不會刻意去找尋那些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但若恰有機會看到相關資料，並且這筆資料對新聞具有重要或關鍵的地位，那麼她就會使用之：「例如說董事長去倒水，在桌上就剛好看到一份行庫合併案的公文，但相關單位卻一直對外否認行庫合併事件等等，這時候就會把看到的資料當作支持新聞論點的佐證…。當然，不會有把它帶出來，或整份複印這種誇張作法」。

綜合上述訪談，我們能歸納出記者願意採行「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或「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的共通情境，是當該機密文件的屬性是攸關公眾利益時，例如是涉及弊案、涉及違法情事，或涉及犯罪行爲等等關乎社會正義的情況。如果該機密文件的屬性確實攸關公眾利益與社會正義，那麼在這種情境下，無論該資料是屬於政府、企業資料，或是私人文件，記者通常會願

意採用之。反之，如果該文件資料未必關乎整體公眾利益，但對新聞事件具有重要或關鍵的地位時，新聞記者會傾向採用「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傾向不採用「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六、小節

台灣新聞界的競爭近年來益加激烈，因此在新聞報導題材與內容的選用上越來越要求有故事性、衝突性與聳動性。而在這種新聞取向下，只要記者不是憑空捏造新聞，那麼新聞組織對於記者採用何種方法獲得新聞則是少有置喙。因此，我們也能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報導是靠著記者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所完成的。然而儘管新聞界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運用是日漸普遍，甚至有的新聞組織也會鼓勵記者採用之，但我們在與包括國內四大報在內的線上記者訪談中，卻發現記者未必會如想像般的輕率濫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相反的，新聞記者對於在怎樣的情境下應該採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都有個人的專業倫理考量與道德尺度，它會因為記者個人的道德價值觀、所接受的倫理教育不同而有所差別。而當新聞記者面對上級組織要求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時，也就是記者個人的專業倫理與新聞組織給予的壓力之間的角力拔河，至於雙方角力的結果如何，以及記者如何在兩者間做出抉擇，則又是另一個研究的課題了！

而根據訪談，我們也整理出了新聞記者會決定採用各項爭議新聞編採手法的情境。首先在「化身採訪」此一手法上，記者願意採用它的情境，是當記者希望探查某件事情的真相，但是一旦記者表明身份，則會徒增採訪困難，並且更難得知事件的全貌，這個時候記者為了獲得更接近真實的資訊，就會採用化身採訪。

其次是「花錢買新聞」的手法。記者願意採用它的情境，可分為記者與媒體兩個層次來回答：就受訪的記者的個人層次而言，除非他們能確認該消息是確實與多數民眾的利益有息息相關（例如重大弊案），他們才可能會花錢購買。而根據受訪記者對同業之聽聞，也聽過記者因為交稿壓力而購買照片編造新聞的案例；就媒體的層次而言，若媒體高層考量到該訊息（可能是照片、或文件）確實具有值得付費購買的新聞價值，那麼媒體組織可能會指示記者花錢購買。

在「秘密錄音」此手法上，記者願意採用它的情境，是當記者對於消息來源的可信度有所質疑，而記者若因引述該消息來源的說法而致生錯誤，可能會使記者吃上誹謗官司，這時候記者為了保護自己，會同意採用「秘密錄音」的作法。

在「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此手法上，記者願意採用它的情

境包括（1）確實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事件，且必須要查證的情況（2）當一篇新聞中皆無對於整個新聞事件是極為關鍵人物說法，或是僅有的一面倒的消息會對該人不利或不公平的情況。

至於記者願意採用「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或「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的共通情境，是當該機密文件的屬性是攸關公眾利益，如涉及弊案、涉及違法情事，或涉及犯罪行為等等關乎社會正義的情況。若該文件資料的屬性確實攸關公眾利益與社會正義，那麼無論該資料是屬於政府、企業資料或是私人文件，記者通常會願意採用之。相反的，若該文件資料未必關乎整體公眾利益，而是對新聞事件具有重要或關鍵的地位時，新聞記者會傾向採用「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傾向拒絕採用「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這部份訪談得到的結果，也與本研究量化調查部分的發現結果一致！在量化問卷調查中，我們發現在總共五個類目，八個項次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中，新聞記者對於「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作法同意度是各手法中第二高者，有 40.5% 的受訪記者表示「可能同意」這樣的作法，但「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資料」卻是在八個項次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中記者同意度最低的一項，只有 16.9% 的受訪者表示「可能同意」未經同意擅用私人文件的作法。

綜合研究者與記者的訪談，我們發現記者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之前的主要考量，是採用該手法之後是否會對無辜的第三者造成傷害、該新聞是否真的攸關公眾利益（或說，真的是公眾所應該知道者）、是否重要到值得記者採用該手法獲得，以及該作法是否能促成實質社會正義的實踐。例如《蘋果日報》不願意透露姓名的攝影記者 S，就歸納了他是否決定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考量：「總結來說，我個人會避免上述的爭議性行為，而面對抉擇的時候，我的拿捏尺度在於進行上述行為時是否傷害與新聞事件無關的第三者，以及新聞事件（或畫面）的重要性是否值得我進行所謂的爭議性新聞編採行為。」

而從與記者的訪談中，我們也發現業界對於「化身採訪」、「為獲得消息，不擇手段打擾消息來源」，以及「未經同意擅用政府或企業機密文件」的採用相當普遍，這顯然與民國八十一年由新聞評議會通過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以及民國八十五年台灣記協通過的《新聞倫理公約》中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規定有很大的出入。《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中提及了「新聞採訪應以正常手段為之，不得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收集」，以及「採訪醫院或災禍新聞…尤不得強迫攝影」，而《新聞倫理公約》則有「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兩項。

而儘管新聞界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採用相當普遍，也早已悖離了相關新聞倫理規範中對之範限，但新聞記者也不會因此而全盤否定相關新聞倫理規範，相對的，記者們對於是否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都有各自的情境倫理考量，他們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有著較開放的態度，但也不會一昧的服從新聞組織的編採指導，《中國時報》記者 F 的看法或許也反應了許多當代記者看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F 認為新聞倫理規範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規限，應該是屬於一種對新聞編採手法的程序性規範，而不該是絕對的規範。儘管他對部分「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也未必具有好感，「但若是在為了實踐實質社會正義的前提之下，他會寧可違反程序性的新聞倫理規範，而願意採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